

创金合信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创金合信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证监许可〔2025〕1736 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4、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加其他认购方式，具体以相关公告为准。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5、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20 亿份（折合为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

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20 亿份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将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 20 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8、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以上海证券账户在认购时间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笔认购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超过部分须为 1 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

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应提前了解发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风险。

11、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12、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创金合信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0666 咨询购买事宜。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

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1)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 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 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用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 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6)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4）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5）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

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人将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6）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或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时，可能出现导致本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的风险。

（7）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尽管本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8）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指数服务机构计算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 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 计算也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 IOPV 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9）基金退市风险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导致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10）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可能仅允许对部分成份股使用现金替代，且设置现金替代比例上限，因此，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可能存在因个别成份股涨停，临时

停牌等原因而无法买入申购所需的足够的成份股，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

另外，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可能存在因达到当日申购规模上限而导致后续申购失败的风险。

（1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失败的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如基金组合中不具备足额的符合条件的赎回对价，可能导致赎回失败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成份股市值规模变化等因素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

另外，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可能存在因达到当日赎回规模上限而导致后续赎回失败的风险。

（12）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本基金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在组合证券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部分成份股流动性差等因素，导致投资者变现后的价值与赎回时赎回对价的价值有差异，存在变现风险。

（13）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

如果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当日申购赎回清单内容出现差错，包括组合证券名单、数量、现金替代标志、现金替代比率、替代金额等出错，投资者利益将受损，申购赎回的正常进行将受影响。

（14）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

本基金“退补现金替代”方式不同于其他现金替代方式，可能给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带来价格的不确定性，从而间接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折溢价水平。极端情况下，如果使用“退补现金替代”证券的权重增加，该方式带来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价格折溢价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基金管理人不对“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的执行效率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现金替代退补款的计算以实际成交价格 and 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准。若因技术系统、通讯联络或其他原因导致基

金管理人无法遵循“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对“退补现金替代”的证券进行处理，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15）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进行申购赎回清单的现金替代标识设置时，将充分考虑由此引发的市场套利等行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造成的利益损害。但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极端情况下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的完全合理性。

（1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可能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17）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1)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影响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2) 登记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对投资者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3) 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风险。

（1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有可能出现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投资者有可能面临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1) 发行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等特点，可能存在公司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上市后仍持续亏损的情形，也可能因重大技术、相关政策变化出现经营风险，导致存托凭证价格波动；

2) 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其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更换存托人、主动退市等，导致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不可抗

力风险；

3) 存托凭证的未来交易活跃程度、价格决定机制、投资者关注度等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存托凭证交易框架中涉及发行人、存托机构、托管机构等多个主体，其交易结构及原理更为复杂。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存托凭证投资。

(19)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流动性风险

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无法及时收回出借证券、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对价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

3) 市场风险

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4) 其他风险，如宏观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剧烈波动、个别证券出现重大事件、交易对手方违约、业务规则调整、信息技术不能正常运行等风险。

(20) 与投资金融衍生品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将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纳入到投资范围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作为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

1) 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特定风险

①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出现极端行情，市场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导致保证金不足，在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形下，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重大损失。

②期货合约价格与标的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基差风险。因存在基差风险，在进行金融衍生品合约展期的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基差异常变动而遭受展期风险。

③第三方风险。包括对手方风险和连带风险。

i. 对手方风险。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合约，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因所选择的经纪商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

ii. 连带风险。为基金资产交易金融衍生品进行结算的交易所或登记公司会员单位，或该会员单位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相关交易场所对该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基金资产可能因相关交易保证金头寸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2) 投资股票期权的特定风险

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股票期权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因保证金不足、备兑证券数量不足或持仓超限而导致的强行平仓风险；股票期权具有高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包括对手方风险和连带风险在内的第三方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21) 参与融资业务的主要风险

1) 市场风险

①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融资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②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在从事融资交易期间，如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③强制平仓风险：融资交易中，投资组合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投资组合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投资组合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且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将不受投资组合的控制，平仓的数额可能超过全部负债，由此给投资组合带来损失。

④外部监管风险：在融资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将可能对融资交易采取相应措施，例如提高融资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等，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将可能给本金带来杠杆效应降低、甚至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潜在损失。

2) 流动性风险

融资业务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当基金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融资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追加担保物时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违约产生的风险。一方面，如果证券公司没有按照融资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可能带来风险；另一方面，若在从事融资交易期间，证券公司融资业务资格、融资业务交易权限被取消或被暂停，证券公司可能无法履约，则投资组合可能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22) 未知价风险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可能受证券市场影响有所波动，产生未知价风险。

(23)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3)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

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创金合信中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场内简称：红利国有

扩位简称：国企红利 ETF 创金合信

基金代码：563890

认购代码：563893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详见本公告“六（三）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调整发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九）募集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5、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二）本基金直销机构接受以基金份额申请的、单笔认购为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超过部分须为 1 万份的整数倍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三）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 万份以下	0.80%
50 万份以上（含），100 万份以下	0.50%
100 万份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佣金。

投资人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五）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以上海证券账户在认购时间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例一：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 1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0%，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80%=80.00 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0%）=10,080.00 元

即该投资者若通过该发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10,000 份，需准备 10,080.00 元资金，一共可以得到 10,000 份基金份额。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清算交收：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5、认购确认：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以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六）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笔认购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超过部分须为 1 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认购金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认购价格

例二：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 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0.80\% = 800.00$ 元

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 + 0.80\%) = 100,800.00$ 元

净认购份额 = $100,000 + 2.00 / 1.00 = 100,002$ 份

即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需准备 100,800.00 元资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02 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4、清算交收：T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 T+2 日内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汇总的认购款项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其中，现金认购款项在发售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5、认购确认：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以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基金的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和使用上海 A 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不在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

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 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二) 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三) 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中心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

- 1) ETF 基金网下认购交易申请表（填妥并签字）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签字复印件
- 3) 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开户确认单复印件
- 4)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机构投资者：

- 1) ETF 基金网下认购交易申请表（填妥并由经办人签字且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章)

- 2) 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开户确认单复印件 (加盖公章)
-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授权委托书 (填妥并盖章)
- 6) 预留印鉴卡 (填妥并由经办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及预留印鉴章)
- 7)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到账时间以本公司直销专户银行反馈时间为准:

账户户名: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3329200758032

若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划付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则当日认购申请无效, 对此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对于已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且签署了《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的投资者, 直销中心接受投资者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办理此项业务, 业务受理时间以本公司传真、电子邮件系统记录的接收时间为准; 除此之外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直销中心只接受原件办理。

2、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 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 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 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日期：2014年7月9日

联系电话：0755-23838973

联系人：吕阿鹏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4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三）基金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36-38 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9 日

传真：0755-82769149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0755-23838923

网址：www.cjhxfund.com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发售，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电话：010-50938600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鹤、林恩丽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